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14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紀宛伶

王崙伍

陳頌揚

被告 洪偉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貳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六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5日向伊申辦勞工紓困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7月5日起至113年7月5日止，利息則按中華郵政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利率加碼年息1%按月計付，並機動調整（目前計息利率為年息1.845%），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逾期未繳，則每次違約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計

01 息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計息利率20%計算違  
02 約金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。詎被告自113年2月6日起未依  
03 約繳款，視同債務全部到期，迄今仍積欠借款本金20,233元  
04 未付，爰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 
05 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,233元，及自113年1月  
06 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2  
07 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  
08 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9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
10 。

11 四、經查：

12 (一)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已成立消費借貸合意，並經原告於110  
13 年7月5日撥付借款10萬元入被告帳戶，由被告收受，業據提  
14 出系爭借款契約、勞工紓困貸款增補條款契約書、數位存款  
15 帳戶開戶申請書、線上申請新臺幣/外幣數位存款帳戶開戶  
16 約定事項、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、線上簽約對保紀錄、放  
17 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借款明細表、請求項目試算表為憑（見  
18 本院卷第137至143、25、105、119至121、123至135、145、  
19 27至29、31、71頁），依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顯示，被告自  
20 111年2月8日起至113年2月15日止，均按月遵期繳納分期金  
21 及利息入帳，而有履行系爭借款契約，分期清償借款情事，  
22 堪認原告與被告間確有系爭借款契約存在。

23 (二)再依系爭借款契約第13條約定：「甲方（即被告）如遲延還  
24 本或付息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按本借款利率  
25 加付遲延利息；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照應還本金金  
26 額（還息不還本期間照應繳利息）按原借款利率之10%，逾  
27 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  
28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  
29 第23頁），可知原告就被告每次未遵期繳款之違約狀態發  
30 生，僅得收取最高連續9期之違約金，而被告自113年2月6日  
31 起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已如前述，是依前引約定，原告自斯時

01 起連續收取9期違約金，得收取違約金之起迄期間係自113年  
02 2月6日起至同年11月5日止，佐以被告迭經原告催告均拒不  
03 清償，應可推認被告將來亦無清償之可能，而有就未到期之  
04 違約金預為請求之必要（參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規定）。  
05 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 
06 息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  
07 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  
08 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其請求起迄期間逾113年2月6  
09 日起至同年11月5日止者，核與系爭借款契約第13條後段約  
10 定不合，係屬無據，不得准許。

11 (三)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12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者  
13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五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 
15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  
17 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  
18 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2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2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2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27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29 書 記 官 許弘杰